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96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二

问询函“二、年报显示,你公司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期初余额分别为0.84亿元、0.87亿元,上述款项主要为融资租赁款0.99亿元、分期收款销售商品0.71亿元,本报告期内上述款项全部全额核销。上述款项涉及以下重要事项:”

“事项一: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子公司新丝路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丝路”)作为出租方向深圳市创飞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飞”)租赁服务器,租赁资产涉及金额8,550万元,租赁起始日2018年6月1日,租赁终止日2021年5月31日,季度租金810万元(三年合计9,720万元)。”

“公司子公司华赢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赢租赁”)作为出租方向霍尔果斯泰裕耀华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泰裕”)租赁服务器,租赁资产涉及金额5,275万元,租赁起始日2018年6月1日,租赁终止日2021年5月31日,季度租金534万元(三年合计6,408万元)。上述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由于政府对数据中心所在工业园区电力供应政策变化及自然灾害的原



因，造成上述两个数据机房相继无法正常运行，上述融资租赁项目终止，公司收回上述租赁的服务器，同时冲销长期应收款。”

“事项二：数据中心建设业务。”

“2019 年 7 月，长实通信与北京泰盛亚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分公司（以下简称“泰盛亚德在平分公司”）签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回款协议》（以下简称“回款协议”）约定，位于在平县信立源织业园内的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在平数据中心”）的工程款由泰盛亚德在平分公司结算给长实通信，且泰盛亚德在平分公司将数据中心相关资产抵押给长实通信，长实通信继续提供运维服务。由于数据中心所在地工业园区电力供应政策的影响，造成数据中心无法正常运行，泰盛亚德在平分公司无法及时支付工程款。2019 年 12 月，泰盛亚德在平分公司将在平数据中心转让给长实通信作抵偿所欠工程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23 日，该项目涉及上市公司应收泰盛亚德在平分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净额 4,771.04 万元（扣除未实现确认融资收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平数据中心评估价值为 1,805.65 万元，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2,965.38 万元。”

（一）请你公司列示 0.99 亿元融资租赁款、0.71 亿元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主要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的名称、关联关系、交易事由基本情况、账龄、到期时间及是否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公司回复：

1、0.99 亿元融资租赁款项目列示（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易对象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初账龄	2019 年初金额及到期时间	2019 年回款金额	一年以内的长期应收款
设备租赁	霍尔果斯泰裕（平潭仁安）	否	原合同租赁期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 6408 万元，回款方式：每个季度付款一次，金额 534 万元，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前付清全款；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双方签订终止协议；双方同意上述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终止。2018 年 6 月 1 日确认长期应收款 6,408 万元，待确认融资收益 1,860.52 万元，每季度结算时将对应长期应收款及待确认融资收益按照长期应收款现值金额结转至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2019 年期初余额 3,881.6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59.68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98.25 万元，2021 年 5 月 31 日 823.67 万元	804.00	1,359.68



项目名称	交易对象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初账龄	2019年初金额及到期时间	2019年回款金额	一年以内的长期应收款
设备租赁合同	深圳创飞	否	租赁期间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共36个月,每月270万元,按实际租赁季度付款,合同总金额9720万元,2018年6月1日确认长期应收款8,379.31万元,待确认融资收益1,054.03万元,每季度结算时将对应长期应收款及待确认融资收益按照长期应收款现值金额结转至应收账款。	1年以内	2019年期初余额6,038.88万元,到期日分别为2019年12月31日2,350.71万元,2020年12月31日,2,558.28万元,2021年5月31日1,129.89万元。	1,000.00	2,350.71

说明:霍尔果斯泰裕成立于新疆霍尔果斯,因公司经营需要,霍尔果斯泰裕迁址到福建综合试验区,公司名称变更为平潭综合试验区仁安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潭仁安)。

2、0.71亿元分期收款明细(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签订方	是否关联方	基本情况交易事由	2019年初账龄	2019年初金额及到期时间	2019年回款金额	一年以内的长期应收款
荏平数据中心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否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总金额9,082.5万元,两年分7次付款,2018年12月支付2,340万元,2019年3月、2019年6月、2019年9月、2019年12月份、每次支付1,157万元,2020年3月支付1,102.5万元,2020年6月支付1,012万元。2018年收到2,340万元,2019年收到1,657万元,每季度开票结算时将对应长期应收款及待确认融资收益确认收入。	1年以内	2019年期初余额6,497.73万元,到期日分别为2019年12月31日4,504.86万元,2020年5月31日1,992.87万元	1,657.00	4,504.86
汶川数据中心项目	北京泰盛亚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盛亚德)	否	双方合同约定总金额950万元,两年内按季度进行付款,前7个季度每季度支付120万元,第8季度支付110万元。我司2018年12月收到240万元,2019年4月收到120万元,2019年度转应收账款240万元。	1年以内	2019年期初余额684万元,到期日分别为2019年12月31日467.23万元,2020年5月31日216.77万元	120.00	467.23

(二) 关于事项一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两个租赁事项分别对应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期初余额,自业务开展至今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情况、融资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对应收入的确认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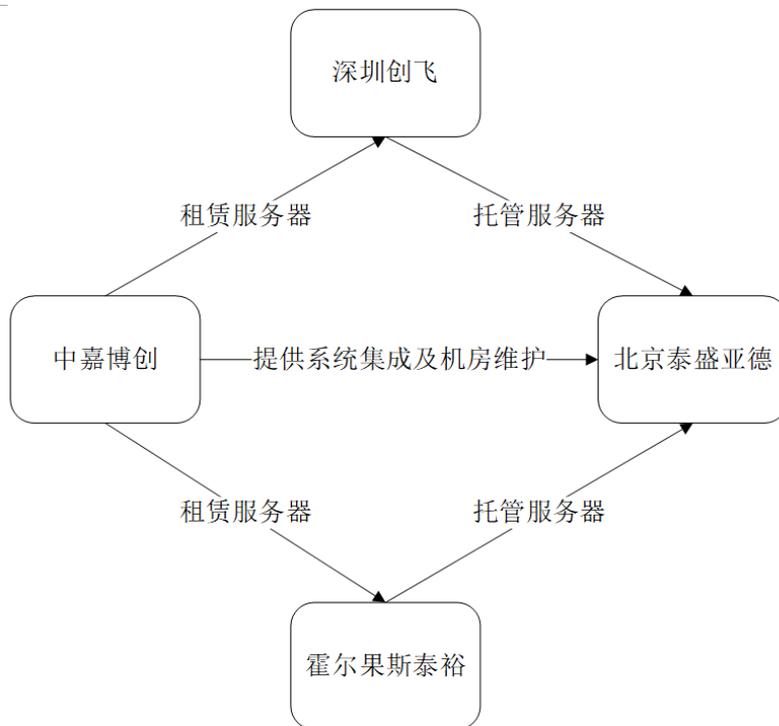
据及会计期间与金额、对应款项的信用期及约定的回款安排，融资租赁款的实际回收情况、未按照约定进展及时回收的原因（如适用）。

公司回复：

(1) 新丝路、华赢租赁与霍尔果斯泰裕租赁合同详细情况说明：

我公司通过两个全资子公司新丝路、华赢租赁分别对深圳创飞与霍尔果斯泰裕租赁服务器 20500 台、14278 台。深圳创飞租赁的服务器托管在北京泰盛亚德公司的山东茌平数据中心（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永昌路与东外环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15000 台，和四川汶川水磨镇数据中心（地址：四川省阿坝州汶川县水磨镇工业园内）5500 台。霍尔果斯泰裕租赁的服务器托管在北京泰盛亚德公司的山东茌平数据中心（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永昌路与东外环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14278 台。

我公司与深圳创飞、霍尔果斯泰裕、北京泰盛亚德业务逻辑见下图：



新丝路、华赢租赁作为出租方向深圳创飞、霍尔果斯泰裕租赁服务器对应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的 2019 年期初余额分别为 6,038.88 万元、3,881.6 万元，合计 9,920.48 万元。

(2) 履约能力情况

业务开展初期，深圳创飞、霍尔果斯泰裕经营正常，其租赁的服务器产生的收入能覆盖租金、托管费、电费成本，并且能有合适的利润，2018 年租金支付正常，具备正常履约



能力。协议约定租金是按照季度来支付，但实际支付存在滞后。2019 年，两个托管数据中心因灾害及供电问题影响（8 月汶川数据中心因洪水泥石流灾害损毁、9 月份在平数据中心供电停止）业务难以继续，停止了运营，深圳创飞、霍尔果斯泰裕履约能力出现问题，导致没能完全履约，拖欠租金。公司及时终止了业务合作，在终止前，按照合同约定，确认了收入及应收账款，并收回租赁的服务器，保障了资产的安全。

在租赁期内，公司要求租赁业务标的服务器必须托管在由我公司维护的数据中心，以便公司对资产的监督。深圳创飞、霍尔果斯泰裕暂时没有找到新的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器，公司也考虑到，如将服务器放置在其他数据中心，不在我公司可控的范围内，服务器的安全将得不到保障，暂时停止了服务器对外租赁。

协议约定每季度收款额总计 1,344 万元，时间共三年，实际履行了 16 个月，应收租金为 7,168 万元，实际还款金额为 3,666 万元，截至目前租赁款未收余额 3,502 万元。

(3) 融资业务开展情况

新丝路与深圳创飞、华赢租赁与霍尔果斯泰裕分别于 2018 年签订了服务器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创飞租赁新丝路 20500 台服务器，租期 2018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租金 810 万元/季度，按季度支付。霍尔果斯泰裕租赁 14278 台服务器，租期 2018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租金 534 万元/季度，按季度支付。

上述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提前终止，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收回了租赁资产。

(4) 对对应收入的确认依据及会计期间与金额

对对应收入的确认依据为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第 38 条及 39 条规定，收入确认会计期间及金额明细如下：

时间	金额（元）
2018 年 06 月	1,268,799.31
2018 年 07 月	1,268,799.31
2018 年 08 月	1,268,799.31
2018 年 09 月	1,185,175.45
2018 年 10 月	1,185,175.45
2018 年 11 月	1,185,175.45
2018 年 12 月	1,098,152.97
2019 年 01 月	1,098,152.97
2019 年 02 月	1,098,152.97



时间	金额(元)
2019年03月	1,007,567.14
2019年04月	1,023,603.48
2019年05月	1,023,603.48
2019年06月	927,868.78
2019年07月	927,868.78
2019年08月	927,868.78
2019年09月	828,133.68
合计	17,322,897.32

(5) 对应款项的信用期及约定的回款安排。

根据合同约定按季度结算，结算后次月回款。

(6) 融资租赁款的实际回收情况

协议约定每季度收款额总计 1,344 万元，共三年，实际履行了 16 个月，应收租金为 7,168 万元，实际还款金额为 3,666 万元，截至目前租赁款未收余额 3,502 万元。上述应收租赁款未收回的原因：由于电力供应的不稳定，深圳创飞、霍尔果斯泰裕服务器运行处于不稳定状态，导致服务器收益下降，现金流不稳定，履约能力出现问题。2019 年 5 月我公司向深圳创飞、霍尔果斯泰裕公司发出《关于催收服务器租金的函》催缴拖欠租金，2019 年 9 月份后，上述服务器运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对方已暂无履约能力，故公司于 9 月份停止了上述租金收入的确认。

(7) 未按照约定进展及时回收的原因

托管数据中心供电问题及灾害影响：8 月汶川数据中心因洪水泥石流灾害受灾损毁，9 月份在平数据中心供电停止。该数据中心位于山东信力源织业有限公司园区内（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永昌路与东外环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供电方为山东信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发集团”）。信发集团始建于 1972 年，是一家集发电、供热、氧化铝、电解铝、碳素、氟化盐、烧碱、聚氯乙烯、电石、石灰、真空制盐、铝深加工、中高密度板等产业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企业集团，“2019 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山东信发集团有限公司排名第 10 位。在平区域内所有工业用电均由信发集团直供。由于该公司部分发电机组停止运行，为保证其自身业务用电需求，信发集团于 2019 年 9 月发布通知，停止对园区大数据企业供电，虽与信发集团多次沟通，对方仍坚持后续不再对大数据类企业提供电力，因此在平数据机房停止运营。北京泰盛亚德停止了这两个数据中心的运营。深圳创飞、霍尔果斯泰裕暂时没有找到新的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器，我公司也考虑到，如果放置其他数据中心，不在我公司可控的范围内，服务器的安全将得不到保障，我公司暂时停



止服务器对外租赁。经过多次沟通，深圳创飞、霍尔果斯泰裕于10月31日前将租赁服务器交还我公司。

2.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两个数据中心的所在地、何地政府的电力供应政策发生了何种变化、何地数据中心受何种自然灾害影响，以及相关影响持续的期间等，同时请你公司提供政策变化的相关政府文件；

公司回复：

1、汶川数据中心：

该数据中心位于四川川西磁业有限公司园区内（地址：四川省阿坝州汶川县水磨镇工业园内），2019年8月，四川省阿坝州发生特大洪水泥石流自然灾害，汶川数据中心遭到洪水及泥石流的破坏，机房及服务器损毁。当地政府考虑整体灾后重建时，将重新对土地利用规划进行调整，汶川数据中心所在地块可能不再作为工业用地，且重新修复需要增加大额投资，北京泰盛亚德不准备进行修复，因此该数据中心停止运营。

2019年8月四川日报发布了《我省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继续把搜救失联人员和做好转移安置受灾群众作为第一任务》等报道。

2、山东茌平数据中心：

该数据中心位于山东信力源织业有限公司园区内（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永昌路与东外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供电方为山东信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发集团”）。信发集团始建于1972年，是一家集发电、供热、氧化铝、电解铝、碳素、氟化盐、烧碱、聚氯乙烯、电石、石灰、真空制盐、铝深加工、中高密度板等产业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企业集团，“2019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山东信发集团有限公司排名第10位。茌平区域内所有工业用电均由信发集团直供。由于该公司部分发电机组停止运行，为保证其自身业务用电需求，信发集团于2019年9月发布通知，停止对园区大数据企业供电，虽与信发集团多次沟通，对方仍坚持后续不再对大数据类企业提供电力，因此茌平数据机房停止运营。

3. 你公司在融资租赁项目终止后对相关长期应收款等全部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公司回复：

1、长实通信会计处理及依据

会计处理：将长期应收款余额46,092,842.42元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3,605,448.20元差额与管理层估计预期回收金额差异计提减值准备，托管于汶川数据机房中的服务器被



泥石流冲毁 3310 台，上述服务器损失金额 6,860,159.75 元转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收回的服务器按公允价值 2,512,056.00 元计入固定资产。依据双方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和解协议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三条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三）出租人因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债权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

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	2,512,056.00
借：未确认融资收益	3,605,448.20
借：营业外支出	6,860,159.75
借：信用减值损失	33,115,178.47
贷：长期应收款	46,092,842.42

2、创世漫道会计处理及依据

将长期应收款余额 35,600,000.00 元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 6,693,159.87 元差额与管理层估计预期回收金额差异计提减值准备，将长期应收款净值转入固定资产 1,992,427.00 元，依据双方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和解协议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三条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三）出租人因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债权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

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	1,992,427.00
借：未确认融资收益	6,693,159.87
借：信用减值损失	26,914,413.13
贷：长期应收款	35,600,000.00

4. 请你公司说明茌平数据中心所在的具体园区名称、该园区电力供应政策发生了何种变化、相关影响持续的期间等，同时请你公司提供政策变化的相关政府文件；

公司回复：

山东茌平数据中心：该数据中心位于山东信力源织业有限公司园区内（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永昌路与东外环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供电方为山东信发集团有限公司（茌平区域内所有工业用电均由信发集团直供），由于该公司部分发电机组停止运行，为保证其自身业务用电需求，信发集团于 2019 年 9 月发布通知，停止对园区大数据企业供



电，虽与信发集团多次沟通，对方仍坚持后续不再对大数据类企业提供电力，因此在平数据机房停止运营。

（三）关于事项二，请你公司说明对在平数据中心的资产评估方法及主要指标的评估结果、相关债务重组损失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并提供上述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回复：

泰盛亚德在平分公司将在平数据中心转让给长实通信作抵偿所欠工程款，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是长实通信所申报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范围是产权持有单位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和设备类资产。具体范围以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明细表为准。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评估基准日市价为依据，本次评估选用重置成本法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和设备类资产进行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及管道沟槽共计 6 项，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原值 6,936,200.00 元，评估净值 6,466,316.00 元；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 35 项，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后，评估原值 13,087,515.28 元，评估净值 11,590,218.00 元。

数据中心没电主要是对能耗比较大的服务器设备不供电，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在限电范围之内，所以本次评估是按重置价考虑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的评估结论。是按普通建筑物和设备进行正常评估的，未考虑因供电的影响。

会计处理：（1）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平数据机房项目下长期应收款余额 49,786,000.00 元，未确认融资收益 2,075,630.89 元。管理层认定债务重组业务中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 18,056,534.00 元，差额确认投资损失 29,653,835.11 元。依据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以资抵债协议》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二条“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及第六条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	18,056,534.00
未确认融资收益	2,075,630.89
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损失	29,653,835.11
贷：长期应收款	49,786,000.00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汶川数据机房项目下长期应收款余额 5,900,000.00 元，未确认融资收益 208,648.04 元。2019 年末，由长期应收款转入应收账款 2,400,000.00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回该笔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同时根据管理层评估，汶川数据机房及其相关附属品已无实际使用价值，差额确认投资损失 3,291,351.96 元。依据：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以资抵债协议》、《关于汶川水磨镇数据中心建设、维护项目终止的协议》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二条“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及第六条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	2,400,000.00
未确认融资收益	208,648.04
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损失	3,291,351.96
贷：长期应收款	5,900,000.00
借：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2,400,000.00
贷：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400,000.00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备查文件。

（四）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问题回复、上述三名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上述或位于不同地区的三个数据中心，均因政府电力供应政策变更或自然灾害而终止运营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我公司承建和维护的数据中心共 2 个，分别是汶川水磨镇数据中心和山东茌平数据中心，最终业主是北京泰盛亚德。深圳创飞、霍尔果斯泰裕租用我公司的服务器托管在上述两个数据中心内。北京泰盛亚德、深圳创飞、霍尔果斯泰裕三者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2019 年 8 月，四川省阿坝州发生特大洪水泥石流自然灾害，汶川数据中心遭到洪水及泥石流的破坏，机房及服务器损毁。当地政府考虑整体灾后重建时，将重新对土地利用规划进行调整，汶川数据中心所在地块可能不再做为工业用地，且重新修复需要增加大额投资，北京泰盛亚德不准备进行修复，因此该数据中心停止运营。该事项为自然灾害，非公司可控范围内事项，鉴于当地的政策可能出现变动以及后续修复面临的大额投资，终止该数据中心运营具有合理性。



由于信发集团部分发电机组停止运行，为保证其自身业务用电需求，信发集团于 2019 年 9 月发布通知，停止对园区大数据企业供电，经与信发集团多次沟通，对方回复根据环保要求，信发集团发电机组不能重启，后续不再对大数据类企业提供电力，因此在平数据机房停止运营。该事项为当地政策变动导致的终止运营情况，相关政策变动的文件备查，因此本事项具有合理性。

（五）除事项二外，你公司还有约 2,300 万元的长期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项，请你公司结合问题（一）的回复，说明相关款项期末余额为 0 的主要原因、会计处理及依据等。

公司回复：

数据中心名称	2019 年长期应收款期初余额	2019 年实际回款金额	2019 年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	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	债务重组损失	结转应收账款金额	结转未确认融资收益
在平数据中心	64,977,297.75	16,569,956.88	48,407,340.87	18,056,534.00	29,653,835.11	1,069,043.12	-372,071.36
汶川数据中心	6,839,990.80	1,200,000.00	5,639,990.80	-	3,291,351.96	2,400,000.00	-51,361.16
合计：	71,817,288.55	17,769,956.88	54,047,331.67	18,056,534.00	32,945,187.07	3,469,043.12	-423,432.52

在平数据中心会计分录：

1、2019 年期间结转未确认融资收益

借：财务费用—手续费 372,071.36
贷：未确认融资收益 372,071.36

2、2019 年收到回款

借：银行存款 16,569,956.88
贷：长期应收款 16,569,956.88

3、2019 年年末债务重组

借：固定资产 18,056,534.00
未确认融资收益 2,075,630.89
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损失 29,653,835.11
应收账款 1,069,043.12
贷：长期应收款 50,855,043.12

汶川数据中心会计分录：



1、2019 年期间结转未确认融资收益

借：财务费用—手续费 51,361.16
贷：未确认融资收益 51,361.16

2、2019 年收到回款

借：银行存款 1,200,000.00
贷：长期应收款 1,200,000.00

3、2019 年年末债务重组

借：未确认融资收益 208,648.04
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损失 3,291,351.96
应收账款 2,400,000.00
贷：长期应收款 5,900,000.00

（七）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一）至（五）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

我们在对中嘉博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对上述交易事项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对与上述交易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与评估；针对上述交易事项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上述交易事项的原因、过程，判断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对上述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的工商资料进行核查，关注泰盛亚德、深圳创飞、霍尔果斯泰裕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公司关于上述交易事项自立项、签约、终止等环节决策审批资料以及相关业务合同，以核查公司上述交易事项的合规性；

4、获取公司关于上述数据中心建设与维护过程中形成的采购、建设、验收、交接等环节相关资料，项目执行过程中收入确认涉及的资料，项目终止时签署的和解协议、资产移交资料、债权债务确认书等资料，并对公司关于上述事项账务处理进行检查，核查公司关于交易事项确认的准确性；

5、对泰盛亚德、深圳创飞、霍尔果斯泰裕等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上述交易形成的收入、往来款项进行函证确认；

6、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同时复核外部估值专家对资产组的估值方法及出具的评估报告；



7、复核管理层对上述交易事项形成的固定资产、应收款项等未来可收回金额确认过程，并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合理确认资产减值情况；

8、检查与上述交易事项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会计师核查意见：通过执行上述程序，并对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审阅，公司上述回复说明与我们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及获取的相关资料没有重大不一致。

二、问询函问题三

问询函“三、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0.81 亿元，减值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8.89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75 亿元，主要对智行唯道（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仁安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泰盛亚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飞高科技有限公司 4 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坏账准备 0.12 亿元、0.14 亿元、0.34 亿元、0.21 亿元，计提坏账比例均超过 88%甚至为 100%。请你公司说明：

（一）上述应收账款的主要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与上市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潜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自业务开展至今的履约能力情况、应收账款本年度发生额、性质、交易事由基本情况、账龄、未结算原因

公司回复：

智行唯道（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行唯道”）、平潭仁安、北京泰盛亚德、深圳创飞 4 家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主要项目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及股东（持股 5%以上）的潜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情况	应收账款本年度发生额（万元）	性质	交易内容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智行唯道	无	已无力偿还	-	提供服务	创世漫道为智行唯道（旗下产品“易到用车”国内早期的网约车平台之一，后被乐视入股，进入乐视生态体系，后续业务发展滞缓，以下简称“易到”）提供发送短信服务，从 2012 年 11 月开始至 2016 年 1 月之前，易到按合同按时向创世漫道支付款项。2016 年 2 月之后易到违反合同条款不按时支付欠款，经持续催款，回款结算至 2016 年 4 月份。截至 2016 年期末易到欠款 1,134.61	3-4 年	丧失偿债能力



单位名称	与公司及股东(持股5%以上)的潜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情况	应收账款本年度发生额(万元)	性质	交易内容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万元,按照90%的计提比例,计提减值准备为1,021.15万元,此事项公司2017年4月11日已经召开的内部决议通过。2017年4月易到更换了新控股股东且陆续支付款项,创世漫道维持与其的少量业务至2018年。		
平潭仁安	无	已无力偿还	1,602.00	租赁费	原合同租赁期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合同总金额6,408万元,回款方式:每个季度付款一次,金额534万元,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前付清全款;于2019年11月8日双方签订终止协议;双方同意上述合同于2019年10月31日终止。2018年6月1日确认长期应收款6,408万元,待确认融资收益1,860.52万元,每季度结算时将对应长期应收款及待确认融资收益按照长期应收款现值金额结转至应收账款。	1年	已无力偿还
北京泰盛亚德	无	已无力偿还	240.00	汶川系统集成项目	双方合同约定总金额950万元,项目验收后两年内按季度进行付款,前7个季度每季度支付120万元,第8季度支付110万元。我司2018年6月确认收入896.23万元,确认长期应收款950万元,我司2018年收到240万元,2019年收到120万元,2019年度转应收账款240万元。	1年以内	已无力偿还
北京泰盛亚德	无	已无力偿还	480.00	汶川机房维护费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从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进行汶川机房维护,每月维护费60万元,按季度支付,我司已确认收入至2019年8月,2018年收款200万元,2019年收款200万元,2019年应收账款余额500万元。	1年以内	已无力偿还
北京泰盛亚德	无	已无力偿还	2,800.00	茌平机房维护费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从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进行茌平机房维护,每月维护费400万元,按季度支付,我司已确认收入至2019年7月,2018年收款2000万元,2019年收款900万元,2019年应收账款余额2700万元。	1年以内	已无力偿还
深圳创飞	无	已无力偿还	2,430.00	租赁费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租赁期间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共36个月,每月270万元,按实际租赁季度付款,合同总金额9,720万元,2018年6月1日确认长期应收款8,379.31万元,待确认融资收益1,054.03万元,每季度结算时将对应长期应收款及待确认融资收益按照长期应收款现值金额结转至应收账款。	1年以内	已无力偿还



单位名称	与公司及股东(持股5%以上)的潜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情况	应收账款本年度发生额(万元)	性质	交易内容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合计	--	--	7,552.00	--	--	--	--

对应这三家(北京泰盛亚德、平潭仁安和深圳创飞)的应收账款中,平潭仁安和深圳创飞业务开始时的会计处理是先通过长期应收款核算,待确认租金收入时结转至应收账款,依据的业务内容是一样的。这两家首次确认长期应收款时的贷方科目分别为固定资产和未确认融资收益。

北京泰盛亚德的应收账款中,3,200万是应收的数据中心的技术服务费,240万是由分期销售商品(汶川数据中心的建设)行成的长期应收款结转而来。

会计分录为:

借: 应收账款 240万

贷: 长期应收款 240万

(二)上述应收账款对应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对应收入的确认依据及金额、对应款项的信用期及约定的回款安排,是否符合

公司回复:

应收账款说明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股东(持股5%以上)的潜在关联关系	业务实际情况	对应收入的确认依据	对应收入的确认金额	对应款项的信用期及约定的回款安排
智行唯道	无	创世漫道为智行唯道(旗下产品“易到”,以下简称“易到”)提供发送短信服务,从2012年11月开始至2016年1月之前,易到按合同按时向创世漫道支付款项。2016年2月之后易到违反合同条款不按时支付欠款,经持续催款,回款结算至2016年4月份。截至2016年期末易到欠款1,134.61万元,2017年4月易到更换了新控股股东且陆续支付款项,创世漫道维持与其的少量业务至2018年。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规定	1,151.67	按月结算,收到发票后6个工作日内付款
平潭仁安	无	华赢与平潭仁安2018年6月时间签订了服务器租赁合同,平潭仁安租赁华赢14278台服务器,租期2018年6月1日-2021年5月31日,租金178万元/月,按季度支付。该项目于2019年10月提前终止,华赢于10月31日收回租赁服务器。截至2019年末,累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规定	535.71	合同约定月度结算,季度付款,2019年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额计提坏账



单位名称	与股东(持股5%以上)的潜在关联关系	业务实际情况	对应收入的确认依据	对应收入的确认金额	对应款项的信用期及约定的回款安排
		计结转至应收账款总金额 2,848 万元, 累计回款 1,246 万元, 余额 1,602 万元, 2020 年 4 月 10 日收款 180 万元, 2019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1,422 万元。			
北京泰盛亚德	无	汶川系统集成项目: 汶川机房 2018 年 2 季度竣工验收, 根据合同约定, 建设款共 950 万, 竣工后在 2 年内按季度进行支付, 其中前 7 个季度, 每个季度支付 120 万, 第 8 个季度支付 110 万。依据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我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确认收入 896.23 万元, 长期应收款 950 万元, 达到收款节点时对应长期应收款金额转入应收账款核算。执行过程中, 实际收款 360 万元后, 该数据中心因泥石流冲毁后终止, 对方失去偿还能力, 用数据中心设备等资产抵债 350 万, 剩余 240 万转入应收账款并于 2019 年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规定	226.41	合同约定月度结算, 季度付款,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额计提坏账
北京泰盛亚德	无	汶川机房维护项目合同从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 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每月维护费 60 万元, 按月结算, 季度支付。账面累计确认收入 849.06 万元, 应收账款累计确认 900 万元, 实际收款 400 万元, 因汶川数据中心被泥石流冲毁,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对方失去偿还能力, 剩余 500 万的应收账款于 2019 年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规定	471.70	合同约定月度结算, 季度付款,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额计提坏账
北京泰盛亚德	无	荏平机房维护项目合同从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 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每月维护费 400 万元, 按月结算, 季度支付。账面累计确认收入 5,283.02 万元, 应收账款累计确认 5,600 万元, 实际收款 2,900 万元, 因荏平供电问题, 导致数据中心停止运营, 我公司不再提供数据中心维护服务。对方失去偿还能力, 剩余 2,700 万的应收账款于 2019 年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规定	2,641.51	合同约定月度结算, 季度付款,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额计提坏账
深圳创飞	无	新丝路与深圳创飞于 2018 年 5 月时间签订了服务器租赁合同, 深圳创飞租赁新丝路 20500 台服务器, 租期 2018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租金 810 万元/季度, 按季度支付。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提前终止, 新丝路于 10 月 31 日收回租赁服务器。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规定	350.57	合同约定月度结算, 季度付款,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额计提坏账



单位名称	与股东（持股5%以上）的潜在关联关系	业务实际情况	对应收入的确认依据	对应收入的确认金额	对应款项的信用期及约定的回款安排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结转至应收账款总金额 4,320 万元，累计回款 2,000 万元，余额 2,320 万元，2020 年 4 月 10 日收款 240 万元，2019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2,080 万元。			
合计	--	--	--	5,377.57	--

（三）年报显示，你公司计提上述坏账准备的理由为“根据预期现金流量缺口现值确定”，请你公司说明该理由的具体内容、计提减值的判断过程及主要参数，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该理由的具体内容为：依据经折现的（如有）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减值的判断过程及主要参数为：

1、智行唯道：

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依据 2017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但智行唯道仍未执行，管理层重新评估交易对手财务情况，考虑到对方公司已存在失信状况，管理层对该公司偿债能力存在疑问，期后无回款，公司每年仍积极采取催款措施。

鉴于对方公司预期已无偿债能力，预计近期已无力还款，经管理层决议后，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平潭仁安

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双方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和解协议及管理层决议，公司已无力偿还。平潭仁安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支付给我公司 180 万元租金，已签订补充协议，剩余债权估计无法收回。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考虑到乙方（平潭仁安）的偿付困难，为了最大减少甲方（华赢）的损失，双方均认同应尽最大努力，共同推动项目的重启，由于乙方具有服务器运营的经验及市场关系，具体达成如下协议：（1）双方共同寻找合适的数据中心重启项目。（2）乙方运营项目取得的收益在支付当期租金后，优先偿还前期拖欠甲方的服务器租赁款项。（3）前期欠款全部偿还完毕前，其拖欠租金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延期利息。”

鉴于对方公司业务已停止，公司预期已无偿债能力，预计近期已无力还款，经管理层决议后，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3、北京泰盛亚德

2019 年 6 月、8 月我公司两次向北京泰盛亚德发出《项目情况问询函》，了解项目运营情况；2019 年 11 月两次向北京泰盛亚德发出《律师函》要求北京泰盛亚德支付拖欠我公司款项。2019 年 12 月双方签订了《以资抵债协议》及《以资抵债补充协议》，用数据中心设备等资产冲抵债务。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管理层决议，截至目前业务已停止，对方无偿债能力，期后无回款。

鉴于对方公司业务已停止，公司预期已无偿债能力，预计近期已无力还款，经管理层决议后，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4、深圳创飞

2019 年 5 月我公司向深圳创飞公司发出《关于催收服务器租金的函》催缴拖欠租金。2019 年 11 月，我公司委托律师对深圳创飞公司提起诉讼流程，深圳创飞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支付给我公司 240 万元租金。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及管理层决议。

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因乙方（深圳创飞）近期无力偿还所有债务，乙方承诺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先支付 240 万元租金，剩余租金待乙方具备偿还能力后支付。”

鉴于对方公司业务已停止，公司预期已无偿债能力，近期预期已无力还款，经管理层决议后，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四）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一）至（三）的回复情况、相关交易对手方截至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相关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你公司已采取的追收措施及效果、拟采取的回款措施等，再次核查你公司确认上述相关应收账款及对应收入的合理性、计提相关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交易对手方截至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

智行唯道：该公司旗下产品“易到用车”是国内早期的网约车平台之一，目前公司业务已无法正常开展，缺乏偿债能力。

深圳创飞：目前了解到该公司的业务已经全部停止，预期未来不具备支付能力。

北京泰盛亚德：该公司已与我方签订了以资抵债协议，将机房资产转让给我公司，用来冲抵该公司的工程欠款。预期未来不具备支付能力。

平潭仁安：目前了解到该公司的业务已经全部停止，预期未来不具备支付能力。

2、相关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根据与深圳创飞的和解协议，深圳创飞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支付给我公司 240 万元租金。

根据与平潭仁安的和解协议，平潭仁安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支付给我公司 180 万元租金。

3、我公司已采取的追收措施及效果、拟采取的回款措施等

(1) 智行唯道：从 2017 年 7 月开始创世漫道通过申请仲裁、发送律师函催收及协商、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手段后，未果。

(2) 融资租赁项目

2019 年 5 月我公司向深圳创飞、平潭仁安公司发出《关于催收服务器租金的函》催缴拖欠租金。

2019 年 11 月，我公司委托律师对深圳创飞公司提起诉讼流程，深圳创飞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支付给我公司 240 万元租金。

(3) 机房建设项目

2019 年 6 月、8 月我公司两次向北京泰盛亚德发出《项目情况问询函》，了解项目运营情况

2019 年 11 月两次向北京泰盛亚德发出《律师函》要求北京泰盛亚德支付拖欠我公司款项。

2019 年 12 月双方签订了《以资抵债协议》及《以资抵债协议补充协议》，用数据中心设备等资产冲抵债务。

拟采取的回款措施

(1) 智行唯道：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追偿债务。

(2) 深圳创飞和平潭仁安：与对方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后续款项待深圳创飞和平潭仁安具备能力后进行支付，今年以来，我公司通过多种手段催收账款，保留随时启动司法程序继续追偿债务的权利。鉴于后期供电政策可能的变化及机房重启，将要求对方继续履约。

(3) 北京泰盛亚德：双方公司签订了《项目终止协议》以及《以资抵债协议》，今年以来，我公司通过多种手段催收账款，保留随时启动司法程序继续追偿债务的权利。鉴于后期供电政策可能的变化及机房重启，将要求对方继续履约。

4、核查收入合理性及坏账计提合理性

智行唯道应收账款及对应收入为短信服务收入，收入确认是依据合同条款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在计提坏账准备我们重新评估交易对手财务情况，考虑



到对方公司已存在失信状况，在取得裁决书后仍未执行的情况下，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平潭仁安应收账款及收入为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确认是依据合同条款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我们考虑到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根据已签订的和解协议中约定的还款安排，考虑到剩余债权估计无法收回，而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泰盛亚德应收账款及对对应收入为数据中心维护收入及部分建设分期收入业务产生的，确认是依据合同条款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我们考虑到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根据已签订的项目终止协议及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债务重组安排，考虑到剩余债权估计无法收回，而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创飞应收账款及对对应收入为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确认是依据合同条款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我们考虑到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根据已签订的和解协议中约定的还款安排，考虑到剩余债权估计无法收回，而计提坏账准备。

四家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及对对应收入确认是合理的、计提相关坏账准备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五）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全部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

我们在对中嘉博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对上述交易事项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检查了业务发生时业务合同、变更合同、法院判决书、工程验收单、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并对公司关于上述事项账务处理进行检查，核查公司关于交易事项确认的准确性；

2、检查了 2020 年度期后回款单及银行对账单；

3、访谈了上述主要交易对手，对上述交易对方实施了函证，并对函证实施过程予以控制；

4、复核管理层对上述交易事项形成的固定资产、应收款项等未来可收回金额确认过程，并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合理确认资产减值情况，同时复核了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查了管理层关于资产减值的审批流程；

5、检查了融资租赁相关设备及数据存放机房的监盘报告；

6、对上述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的工商资料进行核查，关注泰盛亚德、深圳创飞、霍尔果



斯泰裕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检查与上述交易事项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并对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审阅，公司上述回复说明与我们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及获取的相关资料没有重大不一致。

三、问询函问题四

问询函“四、年报显示，截至 2019 年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占你公司总资产 21.28%，余额为 8.3 亿元，较期初增加约 13.02%，期末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 0.25 亿元，主要为保证金等。同时，2019 年期末你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4.21 亿元（包括短期借款 3.0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 亿元、长期借款 0.66 亿元），占你公司总资产的 10.78%。报告期内，你公司利息费用合计 0.52 亿元，占你公司 2019 年度扣除商誉减值后净利润绝对值的 371.43%，对你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八）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并对你公司期初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和受限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

1、我们在对中嘉博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针对货币资金余额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的明细表，并进行账账核对、账表核对；获取人民银行或公司基本户开户银行打印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验证被审计单位银行账户的真实性、完整性。

（2）监盘库存现金、银行存单，并编制库存现金、定期存单盘点表。

（3）获取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对账单，并检查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调节表，如存在大额未达账项，了解未达账项的性质、检查未达账项的支持资料、核查未达账项期后的对账单记录，以确定未达账项的真实性、合理性。

（4）对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实施函证程序，并保持审计人员对函证过程的全过程控制。

（5）通过监盘、核查对账单、函证等程序对货币资金的受限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6）通过对资产负债日前后货币资金收支凭证进行抽样检查，对货币资金实施截止测试。



2、经对期初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和受限情况据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资金性质	核查方式	确认数量	确认金额（元）	备注
现金	现金盘点	不适用	136,690.97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日记账	132	677,920,743.73	
	通过对账单核查	132	677,908,663.54	银企间未达账项共 12,080.19 元，其中中嘉博创较银行多 12,080.26 元，创世漫道较银行少 0.07 元。
	通过银行函证确认	124	676,066,183.64	未发函及未回函账户共 8 个，其中未发函账户 7 个，未回函账户 1 个，详见注 1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日记账	18	15,219,191.60	
	通过对账单核查	18	15,219,191.60	
	通过银行函证确认	18	15,219,191.60	
合计	--	150	693,276,626.30	--

注 1：期初未发函及未回函账户共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1) 未发函账户 7 个，合计金额 134.08 万元。其中中嘉博创 6 个，5 个属于中嘉博创本部因公司名称变更，银行账户户名及预留印鉴未变更，合计金额 133.59 万元，经与银行确认，无法实施函证，项目组人员实施了替代程序。1 个属于中嘉博创深圳分公司，因分公司工商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注销，导致银行函证无法盖章，无法进行函证，金额 0.45 万元，项目组人员实施了替代程序。霍尔果斯长实云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 1 个银行账户未发函，原因为该账户银行存款余额 0.03 万元，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注销无法进行函证，项目组实施了替代程序。

(2) 未回函账户 1 个，金额为 50.17 万元，为嘉华信息保证金账户，项目组人员实施两次发函，银行均未回函，核查了网银截图等程序。

3、对期末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和受限情况据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资金性质	核查方式	确认数量	确认金额（元）	备注
现金	现金盘点	不适用	148,088.52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日记账	133	805,134,325.76	
	通过对账单核查	133	805,412,063.21	银企间未达账项为 277,737.45 元，详见注 1



资金性质	核查方式	确认数量	确认金额（元）	备注
	通过银行函证确认	132	805,377,660.01	未回函账户 1 个，详见注 2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日记账	20	24,853,536.87	
	通过对账单核查	7	22,993,177.72	无对账单账户共 13 个，详见注 3
	通过银行函证确认	19	24,350,396.89	嘉华信息民生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6079 账户 2018 年函证程序无效，故本期未实施银行函证金额 503,255.20 元，实施了替代程序
合计	--	153	830,135,951.15	--

注 1：银企间未达账项主要为中嘉博创企付银未付的费用合计 27.79 万元，主要为信息披露及法律顾问费等；创世漫道银收企未收 0.02 万元。

注 2：银行账户 1 个未通过函证确认：未回函账户为长实通信丽水分公司工行白云支行 1189 账户，账户金额 3.44 万元，因预留印鉴不符，银行未回函，核查了网银截图及对账单等资料。

注 3：13 个无对账单银行账户，该部分账户为保证金户，银行未提供对账单，具体情况：其中创世漫道 1 个，为履约保证金账户，金额 22.00 万元，通过银行函证确认；长实通信 12 个，为保证金账户，合计金额 164.05 万元，13 个账户均实施了银行函证，且银行函证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

4、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公司期初期末货币资金真实存在，除已披露的受限资金外，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况，同时我们对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审阅，公司上述回复说明与我们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及获取的相关资料没有重大不一致。

四、问询函问题五

问询函“五、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03 亿元，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17.69 亿元，该商誉减值为你公司本年度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请你公司：

（一）补充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如果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发生变化，请说明导致其变



化的主要事实与依据：

公司回复：

截止 2019 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详细情况如下：

1、嘉华信息

资产组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CGU）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和相关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为：嘉华信息主营业务明确并且单一，该业务具有相对独立性，同时该主营业务的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另一方面，嘉华信息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经营业务，因此评估人员最后确定将公司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因此嘉华信息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2、创世漫道

资产组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CGU）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相关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为：创世漫道与商誉有关的业务为移动信息传输业务，该业务具有相对独立性，同时该主营业务的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另一方面，创世漫道存在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经营业务：创世漫道与移动信息传输业务不相关的业务即流量业务、统付话费业务以及全资子公司华赢租赁相关资产（其业务为融资租赁，与并购时形成的商誉无关），并将上述不相关业务剔除后的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减值测试。上述资产组，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

因此创世漫道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3、长实通信

资产组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CGU）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和相关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为：长实通信主营业务为通讯网络综合服务，该业务具有相对独立性，同时该主营业务的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另一方面，长实通信另一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为公司新开展业务，与通讯网络综合服务无关。因此评估人员最后确定将长实通信除融资租赁业务有关资产负债外整体认



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减值测试。上述资产组，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

因此长实通信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二）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确定依据等信息；如果前述信息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信息、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请补充披露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公司回复：

1、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创世漫道资产组	92,737.26	46,393.51	46,344.00	46,344.00	-	46,344.00
长实通信运维业务资产组	124,282.36	50,356.76	73,926.00	73,926.00	-	73,926.00
嘉华信息资产组	155,118.14	157,562.15	-	-	-	-

2、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1）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其申报的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参考意见。可回收价值即会计准则规定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



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本次评估中,依据评估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考虑所评估资产的特点,首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先判断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否低于账面价值,如果不低于,则可以认为企业不存在商誉减值,整个测试工作就可以完成。如果出现收益法结果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则还需考虑估算组成资产组的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测试该净值是否低于账面价值,以最终确定企业是否存在商誉减值。

2) 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与基本公式

本次评估中,考虑到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结合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采用永续模型分段预测折现的思路,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P: 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NPV);

R_i: 第i年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NCF);

R_{n+1}: 详细预测期后的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NCF);

r: 折现率(税前);

n: 详细预测期。

①收益指标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采用的收益指标为资产未来现金流量(NCF),主要包括: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通常根据资产未来每期最有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其中,资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NCF)的计算公式如下:

NCF=EBITDA-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初始投资及增加额

EBITDA=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折旧摊销

资本性支出是指为了维持资产正常运转或者资产正常产出水平而必要的支出或者属于资产维护支出。

②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评估中，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调整时，考虑了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因此需要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

③收益期及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A.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资产组运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资产在考虑维持性支出的情况下于评估基准日后永续使用，企业持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B.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出于数据可靠性和便于操作等方面的考虑，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因此，确定本次评估中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详细预测期为 2020 年—2024 年。

3)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根据上述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过核查，无法直接获取该资产组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及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如果获得资产组的市场价格，首先要对企业整体剥离掉不属于资产组的资产，然后再进行价值估算，获得最小资产组的市场价格。

(2) 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

1) 一般假设

①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 特殊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③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企业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并将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建立在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之上;

④评估对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类产品的销售。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目前的状态持续。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价值是基于基准日水平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

⑤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目前各设备均正常运营,以后保持其能力,假设其不再对经营生产能力进行扩大性的追加投资。生产设施、技术装备等生产能力的更新,在详细预测期后等额于其对应资产的折旧额。即以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回收维持简单的再生产。营运资本增加额与运营规模及其所需营运成本和营运效率同步变化;

⑥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⑦为了如实测算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此次评估采用公平交易中企业管理能够达到的最佳的未来价格估计数进行预计;

⑧被并购方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⑨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⑩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并购方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⑪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⑫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末获得净现金流;

⑬假设标的公司能够持续享受现有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3、选取的关键参数

(1) 嘉华信息

2019年,嘉华信息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盈利预测期为2020年-2024年,2025年及以后进入稳定期。嘉华信息选取的关键参数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稳定期
折现率	16.76%	16.76%	16.76%	16.76%	16.76%	16.76%
营业收入	105,631.07	126,218.11	137,683.47	143,360.92	145,772.89	145,772.89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稳定期
息税前利润	16,398.13	23,752.58	28,112.03	30,562.33	31,084.77	31,084.77
收入增长率	20.59%	19.49%	9.08%	4.12%	1.68%	-
息税前利润率	15.52%	18.82%	20.42%	21.32%	21.32%	21.32%

收入增长率一方面考虑公司未来两年新增的银行客户市场，外呼坐席增长迅速，在手新增订单较多，产能这两年上量过程；譬如 2020 年嘉华信息已中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多元营销中心电话营销驻场外包、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信息失联修复业务服务项目。另一方面，预期到后面几年，市场进入平稳期，增速逐渐下降，银行的渗透率逐渐进入饱和。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公式如下：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W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e：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e：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epsilon$$

式中：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期望报酬率；

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因此需要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

1) 在 CAPM 分析过程中，采用了下列步骤：

①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Rf）的确定。本次评估选择评估基准日后到期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14%。

② ERP，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E[Rm] - Rf2）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 年至 2018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26%；国家风险补偿额，参考了穆迪主权信用评级 Aa3 级，中国大陆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84%。

则：ERP =6.26%+0.84%
=7.10%

③贝塔系数的确定

a、确定可比公司

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服务业；
- 对比公司近年主营业务盈利；
- 对比公司只发行 A 股。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选取了以下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对比公司一：梦网集团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梦网集团，股票代码：002123.SZ。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无功补偿设备、输变电设备、变频调速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维修，电力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生产与销售，电力电子产品及技术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比公司二：吴通控股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吴通控股，股票代码：300292.SZ。

经营范围：互联网数据产品的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数字营销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信息技术与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提供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物联网信息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通信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通信业务代理、代维、运营及通信技术服务（特许经营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比公司三：京天利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京天利，股票代码：300399.SZ。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



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维修计算机。

对比公司四:银之杰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银之杰,股票代码:300085.SZ。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外围设备、金融专用设备、金融机具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防盗保险柜、防盗保险箱、提款箱、智能金库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销售商用密码产品(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确定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选取上述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100 周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aved) β 系数(数据来源:wind 资讯),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 β 系数。

c、根据被评估单位自身经营结构,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为 0.0447。

d、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β 系数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begin{aligned} \text{有财务杠杆 } \beta &= \text{无财务杠杆 } \beta \times [1 + D/E \times (1 - T)] \\ &= 1.2609 \times [1 + 0.0447 \times (1 - 15\%)] \\ &= 1.3088 \end{aligned}$$

通过计算贝塔系数确定为 1.3088。

④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的确定

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a、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平均报酬率高于大企业。因为小企业股东承担的风险比大企业股东大。因此,小企业股东希望更高的回报。



通过与入选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被评估单位的规模相对较小，因此认为有必要做规模报酬调整。根据的比较和判断结果，评估人员认为追加 1 % 风险报酬率是合理的。

b、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各种风险均可能发生。出于上述考虑，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5%。

从上述分析企业特别风险溢价确定为 2.5%。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4.93%。

2) 根据被评估单位自身经营结构，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为 0.0447。

3) 折现率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折现率计算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 14.29\% + 0.20\% = 14.49\%$$

4) 税前折现率确定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因此需要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根据迭代法调整的税前折现率为 16.76%。

参数差异原因分析：

2018 年收购嘉华信息收益法评估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嘉华信息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选取参数情况

参数	收购基准日评估时点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	收购加期评估(评估基 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 试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 试
营业收入 增长率	预测未来五年的营业 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3.48%、20.66%、 17.65%、15.11%、 14.62%。	预测未来五年的营业 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1.79%、20.49%、 17.38%、15.14%、 11.96%。	预测未来五年的营业 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3.83%、13.91%、 14.11%、14.22%、 0.00%。	预测未来五年的营业 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59%、19.49%、 9.08%、4.12%、1.68%。
息税 前利 润率	预测未来五年的息税 前利润率分别为： 22.68%、23.22%、 23.42%、23.52%、 23.49%。	预测未来五年的息税 前利润率分别为： 22.49%、23.54%、 23.58%、23.58%、 23.57%	预测未来五年的息税 前利润率分别为： 21.40%、21.59%、 20.85%、21.01%、 21.01%。	预测未来五年的息税 前利润率分别为： 15.52%、18.82%、 20.42%、21.32%、 21.32%。
折现 率	未来五年企业自由现 金流折现的息税前折 现率为 16.85%。	未来五年企业自由现 金流折现的息税前折 现率为 14.51%。	未来五年企业自由现 金流折现的息税前折 现率为 14.52%。	未来五年企业自由现 金流折现的息税前折 现率为 16.76%。



上述评估选取参数情况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率差异的原因：嘉华信息预测期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率系基于评估基准日时点对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等做出预测，受评估基准日上述情况的差异影响，导致对未来的收入增长率预测存在差异。

（2）利润率差异的原因：嘉华信息预测其未来净利润系在营业收入预测的基础上，在以前年度产品毛利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相关成本项目的变动等因素预测营业成本；并在历史费用率变动情况分析的基础上，预测未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追加等，最终计算得出预测期间的利润率情况。

嘉华信息收购基准日评估、收购加期评估、2018 年及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预测的未来期间利润率差异较小。

（3）折现率差异的原因：折现率选取主要根据评估基准日时点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预期报酬率、以及被评估对象的 β 系数；最终计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由于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不同，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预期报酬率、被评估对象的 β 系数等存在差异，故折现率各年度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收购嘉华信息的加期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折现率较收购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折现率低，原因主要为收购加期评估时点，嘉华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吴通控股、银之杰、梦网集团、海联金汇及京天利等 6 家通信企业 100 周已调整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较收购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时点低 0.31。嘉华信息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折现率与收购加期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折现率变化较小。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折现率在考虑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梦网集团、吴通控股、京天利和银之杰 4 家企业的 β 系数及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预期报酬率后计算得出。

上市公司收购嘉华信息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收购加期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和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略有差异，主要原因系评估测试各时点相关实际情况不同。

（2）创世漫道

2019 年，创世漫道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盈利预测期为 2020 年-2024 年，2025 年及以后进入稳定期。创世漫道选取的关键参数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稳定期
折现率	14.63%	14.63%	14.63%	14.63%	14.63%	14.63%
营业收入	50,720.66	69,008.37	87,746.21	98,960.98	106,780.98	106,780.98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稳定期
息税前利润	2,329.96	5,128.21	7,196.64	8,278.96	9,038.24	9,038.24
收入增长率	-7.69%	36.06%	27.15%	12.78%	7.90%	-
息税前利润率	4.59%	7.43%	8.20%	8.37%	8.46%	8.46%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公式如下：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W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e：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e：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epsilon$$

式中：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期望报酬率；

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因此需要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

1) 在 CAPM 分析过程中，采用了下列步骤：

①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Rf）的确定。本次评估选择评估基准日后到期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14%。

② ERP，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E[Rm] - Rf2）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 年至 2018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26%；国家风险补偿额，参考了穆迪主权信用评级 Aa3 级，中国大陆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84%。

则：ERP =6.26%+0.84%=7.10%



③ 贝塔系数的确定

a、确定可比公司

在本次评估中对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服务业；
- 对比公司近年主营业务盈利；
- 对比公司只发行 A 股。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选取了以下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对比公司一：梦网集团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梦网集团，股票代码：002123. SZ。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无功补偿设备、输变电设备、变频调速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维修，电力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生产与销售，电力电子产品及技术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比公司二：吴通控股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吴通控股，股票代码：300292. SZ。

经营范围：互联网数据产品的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数字营销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信息技术与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提供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物联网信息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通信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通信业务代理、代维、运营及通信技术服务（特许经营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比公司三：京天利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京天利，股票代码：300399. SZ。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维修计算机。

b、确定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选取上述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100 周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



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aved） β 系数（数据来源：wind 资讯），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 β 系数。

c、根据被评估单位自身经营结构，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为 0.0457。

d、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β 系数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begin{aligned} \text{有财务杠杆 } \beta &= \text{无财务杠杆 } \beta \times [1 + D/E \times (1-T)] \\ &= 1.0497 \times [1 + 0.0457 \times (1 - 13.38\%)] \\ &= 1.0905 \end{aligned}$$

通过计算贝塔系数确定为 1.0905。

④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的确定

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a、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平均报酬率高于大企业。因为小企业股东承担的风险比大企业股东大。因此，小企业股东希望更高的回报。

通过与入选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被评估单位的规模相对较小，因此认为有必要做规模报酬调整。根据的比较和判断结果，评估人员认为追加 1% 风险报酬率是合理的。

b、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各种风险均可能发生。出于上述考虑，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5%。

从上述分析企业特别风险溢价确定为 2.5%。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3.38%。

2) 根据被评估单位自身经营结构，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为 0.0457。

3) 折现率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折现率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 &= 12.80\% + 0.19\% = 12.98\% \end{aligned}$$



4) 税前折现率确定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因此需要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根据迭代法调整的税前折现率为14.63%。

参数差异原因分析:

2014年收购创世漫道评估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创世漫道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选取参数情况

参数	2014年收购时点	2018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019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96%、21.81%、15.12%、9.92%、6.49%。	预测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1.28%、15.70%、13.75%、11.79%、9.83%。	预测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69%、36.06%、27.15%、12.78%、7.90%。
息税前利润率	预测未来五年的息税前利润率分别为: 22.90%、23.08%、22.99%、22.62%、22.19%。	预测未来五年的息税前利润率分别为: 12.04%、12.16%、12.29%、12.36%、12.40%。	预测未来五年的息税前利润率分别为: 4.59%、7.43%、8.20%、8.37%、8.46%。
折现率	未来五年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的息税前折现率为15.52%。	未来五年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的息税前折现率为14.38%。	未来五年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的息税前折现率为14.63%。

上述评估选取参数情况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增长率差异分析

创世漫道预测其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率系基于评估基准日时点对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结合主要客户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市场竞争因素等做出预计,受评估基准日上述情况的差异影响,导致对未来的收入增长率预测存在差异。

创世漫道收购时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企业发展状况与2018年、2019年存在较大差异。2019年末做商誉减值测试时,考虑到疫情影响及短信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创世漫道调整了2020年收入预期,导致营业收入增长率较2018年有所变化。

(2) 息税前利润率差异分析

创世漫道预测其未来净利润系在营业收入预测的基础上,根据以前年度产品毛利率,并考虑运营商相关政策动向等预测营业成本;并在历史费用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



预测未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追加等，最终计算预测期间的利润率的情况。故随着上述因素的年度间差异，创世漫道预测期间的利润率值存在差异。

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未来期间利润率较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时以及上市公司收购创世漫道时预测的未来期间利润率明显偏低，原因主要为2019年创世漫道销售毛利率和净利率出现了一定幅度下降。

(3) 折现率差异分析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选取主要根据评估基准日时点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预期报酬率、以及被评估对象的 β 系数；最终计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由于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不同，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预期报酬率、被评估对象的 β 系数、创世漫道负债权益比例等存在差异，故折现率各年度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收购创世漫道评估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创世漫道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选取的折现率变动主要系各次评估相关情况变动，相关参数保持了合理一致。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创世漫道收益法评估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创世漫道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选取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主要参数略有差异，主要原因系评估测试各时点相关实际情况不同。

(3) 长实通信

2019年，长实通信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盈利预测期为2020年-2024年，2025年及以后进入稳定期。长实通信选取的关键参数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稳定期
折现率	14.55%	14.55%	14.55%	14.55%	14.55%	14.55%
营业收入	162,581.79	177,995.04	192,646.40	205,497.89	213,619.14	213,619.14
息税前利润	7,158.61	9,057.01	9,644.82	9,778.70	9,831.17	9,831.17
收入增长率	7.00%	9.48%	8.23%	6.67%	3.95%	-
息税前利润率	4.40%	5.09%	5.01%	4.76%	4.60%	4.60%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公式如下：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e :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 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 因此需要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

1) 在 CAPM 分析过程中, 采用了下列步骤:

①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Rf) 的确定。本次评估选择评估基准日后到期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14%。

② ERP, 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E[Rm]-Rf2)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取 1928 年至 2018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26%; 国家风险补偿额, 参考了穆迪主权信用评级 Aa3 级, 中国大陆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84%。

则: ERP =6.26%+0.84%

=7.10%

③贝塔系数的确定

a、确定可比公司

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维护;
- 对比公司近年主营业务盈利;
- 对比公司只发行 A 股。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 选取了以下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对比公司一: 中通国脉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通国脉，股票代码：603559.SH。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广播电视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维护和承包以及系统集成业务；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线路、管道工程、房屋建筑、建筑装饰、铁塔基础、视频监控、钢结构、预制构件、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等；高速公路配套施工；铁路、地铁电务工程施工；卫星地球站以及天线和铁塔架设工程；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基础及增值电信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广告灯饰工程施工、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亮化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节能照明、室内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子显示屏、吸塑字安装，灯具、灯杆销售，照明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及维修；消防设施工程；通信工程技术督导、软件测试、软件研发及运行维护；网络优化；经营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计算机网络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智慧城市研发、技术转让、代理、技术服务；云平台、大数据开发、技术服务及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和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服务；通信网络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设备及其终端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卫星遥感技术服务；汽车、通信设备、通信设施的租赁和销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比公司二：宜通世纪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宜通世纪，股票代码：300310.SZ。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一般经营范围：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其他通信设备专业修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用设备修理；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固网代收费代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架线工程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



工程服务；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劳务承揽；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集中抄表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房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物流代理服务；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仓储代理服务；航空货运代理服务；消防设备、器材的制造；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供应链管理；汽车租赁；代收代缴水电费；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站建设；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电气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检测服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充电设施安装、管理；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许可经营范围：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网络游戏服务；物联网服务；期货投资咨询；图书、报刊零售；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网上新闻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网络音乐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货运站服务；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带电作业工程承包（具体经营项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为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对比公司三：中富通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富通，股票代码：300560.SZ。

经营范围：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软件开发；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海洋石油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广播电视及信号的安装；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广电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电子



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因特网虚拟专用网服务；互联网管理服务；通信设施管理服务；集群通信服务；载波服务；私人通信业务；网元出租服务；物联网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劳务派遣（不含涉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确定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选取上述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100 周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aved） β 系数（数据来源：wind 资讯），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 β 系数。

c、根据被评估单位自身经营结构，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为 2.57%。

d、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β 系数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begin{aligned} \text{有财务杠杆 } \beta &= \text{无财务杠杆 } \beta \times [1 + D/E \times (1 - T)] \\ &= 1.0656 \times [1 + 0.0257 \times (1 - 15\%)] \\ &= 1.0889 \end{aligned}$$

通过计算贝塔系数确定为 1.0889。

④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的确定

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a、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平均报酬率高于大企业。因为小企业股东承担的风险比大企业股东大。因此，小企业股东希望更高的回报。

通过与入选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被评估单位的规模相对较小，因此认为有必要做规模报酬调整。根据的比较和判断结果，评估人员认为追加 1% 风险报酬率是合理的。

b、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各种风险均可能发生。出于上述考虑，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

从上述分析企业特别风险溢价确定为 2%。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2.87%。

2) 根据被评估单位自身经营结构，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为 2.57%。

3) 折现率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折现率计算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 12.55\% + 0.10\% = 12.65\%$$

4) 税前折现率确定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因此需要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根据迭代法调整的税前折现率为 14.55%。

参数差异原因分析：

2015 年收购长实通信收益法评估以及报告期各期末长实通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选取参数情况

参数	2015 收购时点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4.54%、14.49%、9.47%、6.60%、6.60%。	预测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4.27%、13.58%、12.35%、11.20%、9.97%。	预测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7.00%、9.48%、8.23%、6.67%、3.95%。
息税前利润率	预测未来五年的息税前利润率分别为：11.74%、12.32%、13.47%、13.51%、13.52%。	预测未来五年的息税前利润率分别为：7.16%、7.43%、7.62%、7.67%、7.52%。	预测未来五年的息税前利润率分别为：4.4%、5.09%、5.01%、4.76%、4.6%。
折现率	未来五年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的息税前折现率为 14.80%。	未来五年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的折现率息税前为 14.96%。	未来五年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的折现率息税前为 14.55%。

上述评估选取参数情况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增长率差异分析

长实通信预测其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率系基于评估基准日时点对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运营商招标的变化等做出预计，结合销售量增长及销售单价下降的趋势进行综合测算，受评估基准日上述情况的差异影响，导致对未来的收入增长率预测存在差异。

长实通信收购时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企业发展状况与 2018 年、2019 年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末考虑 5G 通信网络建设及市



场份额扩展因素，销售量增长主要以 15% 的增长率进行测算，销售单价则以 1%-3% 的降幅进行测算。2019 年末做商誉减值测试时，考虑到疫情影响及项目中标价格下降等因素，对 2020 年的销售量增长率调整为 7%。长实通信调整了 2020 年收入预期，导致营业收入增长率较 2018 年有所变化。

（2）息税前利润率差异分析

长实通信预测其未来净利润系在营业收入预测的基础上，根据以前年度产品毛利率，并考虑原材料和人力成本的市场变动趋势等预测营业成本；并在历史费用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预测未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追加等，最终计算预测期间的利润率的情况。故随着上述因素的年度间差异，长实通信预测期间的利润率值存在差异。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未来期间利润率较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以及上市公司收购长实通信时预测的未来期间利润率明显偏低，原因主要为 2019 年长实通信主营业务单价下降严重，年度结算的平均中标折扣逐年下降，但成本支出刚性，营业成本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3）折现率差异分析

收购长实通信相关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选取主要根据评估基准日时点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预期报酬率、以及被评估对象的 β 系数计算得出；最终计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由于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不同，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预期报酬率、被评估对象的 β 系数、长实通信负债权益比例等存在差异，故折现率各年度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差异较小，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长实通信收益法评估以及报告期各期末长实通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选取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主要参数略有差异，主要原因系评估测试各时点相关实际情况不同。

（三）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全部子公司的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对你公司整体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全部子公司重组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均完成，对整体商誉减值测试无影响。

（四）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全部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

我们在对中嘉博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对上述交易事项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制度；向管理层、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商誉减值测试的流程、测试方法、责任岗位及责任人；

（2）了解中嘉博创三家子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环境、法律环境、监管环境较以前年度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3）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4）与管理层、评估师沟通三家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确认情况，并与收购时点的资产组比较分析，评价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划分的合理性；

（5）获取并分析三家子公司财务报表，是否与风险评估所了解的情况相匹配，重点考虑是否出现特定减值迹象；

（6）获取管理层盈利预测资料，核查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认定是否与以往年度一致，计算可收回金额所使用的参数是否充分考虑减值迹象等不利事项的影响，并充分关注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是否存在重大不合理的情况；

（7）与管理层、评估师进行沟通，复核管理层预测数据、评估报告的基础数据是否和以前年度的审计报告一致；复核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与收入的比率与以前年度是否有重大差异；

（8）查阅公司公告及询问管理层，并获取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了解是否存在影响商誉减值的重大期后事项；

（9）复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10）复核了管理层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于商誉及减值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充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通过执行上述程序，并对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审阅，公司上述回复说明与我们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及获取的相关资料没有重大不一致。



五、问询函问题七

问询函“七、你公司年报称，自 2017 年起你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幽”）合计持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63%，第二大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百货”）合计持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50%，第三大股东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泰达”）持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6%（于报告期后减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股 8.46%）。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你公司九名董事会成员中有四名来自于鹰溪谷提名，三名来自于中兆投资提名，一名来自于通泰达提名。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通泰达均未获得公司过半数董事会席位。

（三）结合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过往决策实际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前三大股东中是否有一者有能力对你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你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同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四名来自于鹰溪谷提名，三名来自于中兆投资提名，一名来自于刘英魁提名，一名来自于通泰达提名。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兆投资、刘英魁以及通泰达均未获得公司过半数董事会席位，均不能控制公司董事会。

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起，公司董事会议案均获全部通过，未出现反对表决的情况。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除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一个参会股东将自己表决权委托给另一个股东行使从而导致某一个股东实际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大于其名下登记的持股数量的情



形。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同时，根据《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七）款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无论从股东会层面、董事会层面还是过往实际决策情况来看，本公司任一股东未持有上市公司 50%以上股份，亦无股东单独或者合计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不存在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实体。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当前公司任一股东均不能够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所以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理由和依据充分。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

我们在对中嘉博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对上述交易事项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检查了公司章程；
- 2、核查中嘉博创 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前 20 名股东的持股名单确认前三大股东的持股名单及持股数量；
- 3、核查中嘉博创前三大股东关于董事人选的提名文件，并与董事会成员予以核对；
- 4、抽查中嘉博创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决议签名文件。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并对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审阅，公司上述回复说明与我们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及获取的相关资料没有重大不一致。

六、问询函问题八

问询函“八、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未完工的重大合同项目金额约 18.18 亿元，已累计确认收入 12.44 亿元，本期确认收入 3.8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相关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的结算情况、回款情况、已结算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平均账龄及未回函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大额款项无法回款的风险。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单位：万元

名称	合同周期	合同金额	2019年本期确认收入	截至2019年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2019年累计回款	2020年度已确认收入的结算金额	2020年度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已结算未回款）	平均账龄
客户A	2017年2月1日-2019年1月31日	22,814.00	779.00	23,633.00	24,772.00	-	614.00	-	
客户B	2017年6月1日-2020年3月31日	32,380.81	10,499.00	32,994.00	30,580.00	2,804.66	3,929.14	2,892.72	1-6个月
客户C	2017年8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55,494.00	13,963.00	54,746.00	55,664.00	46.41	58.14	-	
客户D	2019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9,230.16	5,664.00	5,664.00	3,979.00	3,405.04	1,235.46	5,326.48	1-6个月
客户E	2019年3月1日-2021年3月31日	41,949.89	7,348.00	7,348.00	4,896.00	3,918.17	3,426.52	3,618.49	1-6个月
合计	—	181,868.86	38,253.00	124,385.00	119,891.00	10,174.28	9,263.26	11,837.69	

我公司上述合同均为通信网络维护合同，收入确认原则为在服务已经提供后，于提供服务的当月确认收入，回款周期为二到五个月，上述已结算未回款应收账款均未到回款时间，不存在大额款项无法回款的风险。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

我们在对中嘉博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对上述交易事项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获取了上述五个通信网络维护合同,检查合同的内容及付款条款,核实相关的交易内容;
- 2、核查 2019 年客户确认的月产值估算表(定量)和客户考核表(定额)、会计凭证、银行回款单及银行对账单;
- 3、对于上述客户涉及的交易情况及往来款项实施函证,确认业务交易及回款情况的情况;
- 4、我们核查了上述客户合同 2020 年交易情况及回款情况;
- 5、我们核查了上述客户交易对手的履约及信誉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通过执行上述程序,并对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审阅,公司上述回复说明与我们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及获取的相关资料没有重大不一致。

七、问询函问题九

问询函“九、年报显示,你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0.68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中增值税期末余额为 0.34 亿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本期发生“收到单位往来款及其他”、及“收取的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1.37 亿元、0.18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本期发生“支付单位往来款及其他”1.49 亿元。”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或现金流往来的主要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的名称及其履约能力、关联关系、本年度发生额、期末账面原值及占比(如适用)、性质、交易事由基本情况、账龄、未结算原因、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坏账准备及占比(如适用)、坏账计提原因(如适用)、期后回款情况(如适用)、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及原因(如适用)、与去年期末余额存在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等。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 1、一年以内到期的预付账款

本年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0.84 亿元,为增加 1.95 亿元,减少 1.53 亿元,期末余额为 0.68 亿元。主要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交易对手名称	2019 年期初金额	2019 年增加	2019 年交易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2020 年 3 月份之 前交易金额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 A	-	4,400,000.00	-	4,400,000.00	-	项目工程劳务费	劳务截止 2019 年末尚未提供
供应商 B	-	3,000,000.00	-	3,000,000.00	-	项目工程劳务费	劳务截止 2019 年末尚未提供
供应商 C	387,210.10	1,233,776.66	580,902.11	1,040,084.65	96,525.91	维护劳务费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D	338,662.35	9,823,310.20	9,176,468.99	985,503.56	1,516,544.65	汽车油卡	预付 2020 年汽车油费
供应商 E	-	6,946,922.88	1,946,922.88	5,000,000.00	-	通道费	预付通道费, 短信信息尚未发送
供应商 F	-	2,600,000.00	-	2,600,000.00	-	通道费	预付通道费, 短信信息尚未发送
供应商 G	755,345.31	27,170,000.00	26,309,488.59	1,615,856.72	868,001.96	通道费	预付通道费, 短信信息尚未发送
供应商 H	-	4,845,225.29	2,247,354.54	2,597,870.75	3,229,956.99	预付短信费	预付 2020 年短信费, 信息尚未发送
供应商 I	12,289,387.46	5,000,000.00	12,289,387.46	5,000,000.00	-	预付短信费	预付 2020 年短信费, 信息尚未发送
供应商 J	6,183,299.96	13,000,000.00	16,505,341.83	2,677,958.13	475,256.46	预付短信费	预付 2020 年短信费, 信息尚未发送
供应商 K	-	42,000,000.00	30,950,656.41	11,049,343.59	5,434,900.58	预付短信费	预付 2020 年短信费, 信息尚未发送
供应商 L	-	21,000,000.00	6,187,165.93	14,812,834.07	326,689.07	预付短信费	预付 2020 年短信费, 信息尚未发送
供应商 M	-	2,890,282.95	-	2,890,282.95	466,778.55	预付短信费	预付 2020 年短信费, 信息尚未发送
供应商 N	-	6,000,000.00	3,788,193.93	2,211,806.07	-	预付短信费	预付 2020 年短信费, 信息尚未发送
合计	19,953,905.18	149,909,517.98	109,981,882.67	59,881,540.49	12,414,654.17		

以上交易对手均具有履约能力且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不存在减值迹象, 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2、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其中，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01.98 万元，子公司创世漫道余额为 2,168.16 万元，子公司嘉华信息余额为 12.17 万元，长实通信余额为 1,009.62 万元。

3、收到单位往来款及其他现金流明细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本期发生“收到单位往来款及其他”主要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	关联关系
往来单位 A	5,000.00	土地出让款退回	非关联方
往来单位 B	2,821.55	代收代付款	非关联方
往来单位 C	2,113.8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往来单位 D	2,000.00	退预付通道费	非关联方
往来单位 E	400.0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往来单位 F	133.5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往来单位 G	128.16	房屋押金	非关联方
往来单位 H	92.8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12,689.81	--	--

注：期末所列资产负债表项目均为 0，均为非关联方。

4、收取的融资租赁款现金流明细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本期发生“收取的融资租赁款”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	关联关系
霍尔果斯泰裕耀华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4.00	融资租赁款	非关联方
深圳市创飞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融资租赁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804.00	--	--

5、支付单位往来款及其他现金流明细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本期发生“支付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	关联关系
往来单位 A	5,000.00	预付土地转让款	非关联方
往来单位 B	3,102.53	代收款项	非关联方
往来单位 C	2,617.3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往来单位 D	400.0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往来单位 E	400.0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	关联关系
往来单位 F	319.45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往来单位 G	301.5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往来单位 H	234.44	房屋租金	非关联方
往来单位 I	202.79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往来单位 J	181.90	押金	非关联方
往来单位 K	118.51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往来单位 L	116.48	应收账款退款	非关联方
往来单位 M	108.32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往来单位 N	106.75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往来单位 P	100.00	职场押金	非关联方
合计	13,309.97	--	--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

针对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我们在对中嘉博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对上述交易事项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获取了主要的采购合同,检查采购合同的内容及付款条款,核实相关的交易内容;
- 2、对主要供应商的付款进行检查,我们核实了解大额预付款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3、我们检查对期末大额预付款的期末余额和交易内容进行函证,核实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和交易情况以及函证过程中的受控记录;
- 4、对主要预付款单位进行检查,通过网上查询,核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对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款结转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了期后预付款结转情况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预付账款形成原因主要系公司经营需要产生,期初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供应商江西欣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00 万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三元桥营业厅 1,300 万元、北京璟玮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8.94 万元均为通道预付款,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供应商北京云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481.28 万元、北京鸿泰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1,104.93 万元均为通道预付款。未出现公司通过预付款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在履约能力方面未发现存在异常事项,未发现存在预付账款减值迹象,也未发现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或者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期后根据采购产品的交付情况结转预付款项。

针对现金流量表事项,我们在对中嘉博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



注上述事项，对上述交易事项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了主要的现金流往来相关的业务合同，检查业务合同的内容及付款条款，核实相关的交易内容；

2、对主要客商的收付款进行检查，我们核实了解大额现金流往来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我们检查对现金流往来收付款凭证及相关收付款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

4、对主要现金流往来单位进行检查，通过网上查询，核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现金流往来形成原因主要系公司为开展业务需要产生。未发现现金流往来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也未发现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或者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上述回复说明与我们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及获取的相关资料没有重大不一致。

八、问询函问题十

问询函“十、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产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0.1 亿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0.03 亿元。

（一）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补助标准和具体内容，以及该补助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并提供政府补助的政府相关文件及收款记录。”

公司回复：

2019 年度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报表列示科目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1,046.91	是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14	是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35.41	是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税收返还	172.30	否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专利补贴、资助及奖励	60.66	否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7.01	否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科技创新奖励	50.00	否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发展引导资金	30.00	否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政府扶持资金	16.60	否	收益相关



其中：其他收益科目中列示的政府补助文件为：

（1）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依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企业将该部分加计扣除金额作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在“其他收益”项目核算。

（2）个税返还：财务报表列报依据为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收益在该项目中填列。发放标准为企业代扣代缴员工个税时可以相应地从税务机关按2%比例取得返还的手续费。

（3）稳岗补贴：政府补助依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 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放标准为北京市返还标准按本市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企业上年度月均失业保险参保人数×6个月确定；广东省按该企业上年度平均参保人数，乘以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再乘以6个月予以返还；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即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25%予以返还。

营业外收入科目中列示的政府补助文件为：

（1）税收返还：依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入园协议。

（2）专利补贴、资助及奖励：确认依据2019年9月20日创世漫道与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的2019年海淀区企业专利商用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政府补助标准为依据合同及收款金额60万元；清财教【2018】80号、清知【2018】11号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拨付2017、2018年专利资助资金、奖励0.66万元。

（3）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金：依据清科函【2018】175号、清知【2019】11号财政局拨付2018、2019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金17.01万元。

（4）科技创新奖励：依据清科【2018】31号科技局拨付2018年科技创新奖励款50.00万元。



（5）发展引导资金：依据清高财【2019】98号财政局拨付2019年度清远高新区“一区多园”发展引导资金30.00万元。

（6）其他政府扶持资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拨付政府扶持资金共计16.60万元。

我公司针对政府补助确认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的政府相关文件及收款记录备查。

（二）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

我们在对中嘉博创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对上述交易事项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检查政府补助文件、合同，确认政府补助的条件；

2、检查会计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复核其他收益的性质、金额和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属于与日常活动有关的补助，当期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科目的金额准确性；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未发现上述政府补助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通过执行上述程序，并对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审阅，公司上述回复说明与我们执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及获取的相关资料没有重大不一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8日